

申報彙整表			
項目	執行機構規定	申報規定-門診	申報規定-住院
法定傳染病	1. 疾管署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 2.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僅限疾管署指定醫院詳如附表六。		<p>1. 書面申報並檢附下列文件：</p> <p>(1)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辦理法定傳染病強制移送隔離治療費用申請表（附表一）。</p> <p>(2)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附表二）。</p> <p>(3)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附表三）。</p> <p>(4)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附表四）。</p> <p>(5)隔離治療住院天數大於或等於 30 天者，每隔 30 天需檢附「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附表五）。</p> <p>(6)若個案已接獲「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於隔離治療期間死亡，則免再開立「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治療機構得以蓋有隔離治療機構關防之「死亡證明書」替代使用。</p> <p>2. 謄食費部分比照精神病強制住院謄食費於「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管灌謄食費」欄位填報申報。普通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1B」，治療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2B」，管灌飲食依健保支付標準支付，超出部分不可再向病患收取，惟如病患要求較高等級飲食，請自付差額。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不可申報謄食費。</p> <p>3.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給付項目詳如附表七。</p>
結核病： 列管結核病患、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醫療費用部分負擔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院詳如附表八	<p>1. 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據病患檢附之「TB 就診手冊」、「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或「LTBI 就診手冊」辦理申報，。</p> <p>2. 凡本規範委辦範圍之案件，如尚未領取「TB 就診手冊」及「LTBI 就診手冊」，亦可比照辦理。</p> <p>3. 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A15-A19 者，當次就醫如攜帶「TB 就診手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醫療費用申報時，「部分負擔代碼」填載免部分負擔代碼「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p>	<p>1. 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據病患檢附之「TB 就診手冊」辦理申報，。</p> <p>2. 凡本規範委辦範圍之案件，如尚未領取「TB 就診手冊」及「LTBI 就診手冊」，亦可比照辦理。</p> <p>3. 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A15-A19 者，當次就醫如攜帶「TB 就診手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醫療費用申報時，「部分負擔代碼」填載免部分負擔代碼「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p>

申報彙整表			
項目	執行機構規定	申報規定-門診	申報規定-住院
		<p>分負擔代碼「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p> <p>4. 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或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俟該機構或原轉介單位將檢查結果輸入疾管署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即可以案件分類「06」，並採電子申報方式辦理。</p>	
結核病： 無健保之結核病患、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醫療費用及結核病接觸者檢查門診費用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院 詳如附表八	<p>1.個案就醫當時需符合無健保身分（以健保署資訊系統登錄資料為認定標準）。</p> <p>2.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據病患檢附之「TB 就診手冊」、「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或「LTBI 就診手冊」申報。</p> <p>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凡診治無健保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A15-A19 者，方可就醫序號「IC09」申報，門、住診之案件分類代碼為「C4」，部分負擔代碼為「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p> <p>4.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凡診治進行無健保之接觸者門診檢查，主診斷碼必須為 V01.1Z201，方可就醫序號「IC09」申報，門診案件分類代碼為「C4」、部分負擔代碼「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給付項目詳如附表九；另門診診察費等相關申報作業依健保規定申報，由疾管署支付，其餘不給付項目費用應由病患自費。</p> <p>5.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凡診治無健保個案潛伏感染治療（含副作用處理），主診斷碼需為 705.5R7611-R7612，方可就醫序號「IC09」申報、門住診案件分類代碼為「C4」、部分負擔代碼「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給付項目詳如</p>	<p>1.個案就醫當時需符合無健保身分（以健保署資訊系統登錄資料為認定標準）。</p> <p>2.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據病患檢附之「TB 就診手冊」申報。</p> <p>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凡診治無健保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A15-A19 者，方可就醫序號「IC09」申報，門、住診之案件分類代碼為「C4」，部分負擔代碼為「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p>